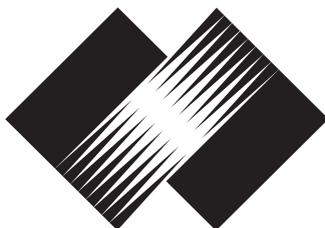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08)

本公司H股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H股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有關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洛玻集團及其聯繫公司收回所欠貸款的股價敏感資料。

根據洛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的裁決，洛玻集團持有的本公司199,981,758股A股須予以強制註銷，以償還洛玻集團及其聯繫公司結欠本公司的未償款額人民幣608,034,838.15元。

聯交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對本公司及其若干董事提出紀律聆訊。紀律聆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進行，其內容是關於本公司與洛玻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就成立龍海玻璃及龍昊玻璃兩家合資公司所進行的兩項關連交易並違反上市規則的事宜。

上市(紀律)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作出裁決，對本公司實施制裁並施加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條件。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聯交所發佈一則監管公告及消息，載列(其中包括)上述向本公司進行的紀律聆訊、實施的制裁及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條件的詳情。

上市科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要求本公司證明本集團有充足資金以應付其經營所需並維持本集團持續營運並就證明提供理據；並要求說明本公司將如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未能向洛玻集團及其聯繫公司收回的貸款記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賬目中。此外，上市科對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以助本集團恰當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尤指關連交易）表示關注。

本公司為改善其企業管治並提升管理效率，以回應上市（紀律）委員會的裁決及上市科的關注，已於停牌期間採取多項行動，包括根據本公司獨立顧問的建議進行企業及管理重組並鞏固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憑藉新管理團隊、已趨完善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相信本公司於未來的業務及經營將會有明顯改善。

本公司H股已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零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中披露聯交所就恢復本公司H股買賣而定出的尚未履行的條件。全體董事已確認所有恢復買賣的條件經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司H股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H股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有關向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洛玻集團**」）及其聯繫公司收回所欠貸款的股價敏感資料。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八日及二十日的公告（「**仲裁相關公告**」），本公司公佈洛陽仲裁委員會對洛玻集團及其聯繫公司就償還彼等結欠本公司欠款合共人民幣608,034,838.15元及累計利息所展開仲裁的開始、發展及結果。有關仲裁詳情，請參閱仲裁相關公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本公司公佈已向洛陽市中級人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洛陽仲裁委員會的裁決，當中規定洛玻集團持有的本公司199,981,758股A股須予以強制註銷，以償還洛玻集團及其聯繫公司結欠本公司的未償款額。有關上述償還款項的影響，請參照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度報告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財務報表。

紀律聆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對本公司及其若干董事提出紀律聆訊。紀律聆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進行，其內容是關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就成立洛玻集團洛陽龍海電子玻璃有限公司（「**龍海玻璃**」）及洛玻集團洛陽龍吳玻璃有限責任公司（「**龍吳玻璃**」）兩家合資公司所進行的兩項關連交易並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事宜。有關上述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上市（紀律）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作出裁決，並施加下列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條件：

1. 劉寶瑛先生及朱雷波先生不再出任本公司董事；
2. 本公司須委任獨立專業顧問，就改善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徹底審查，並提供建議；及
3. 本公司須委任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就合規事宜提供指引，為期兩年。

本公司已向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申請覆核以上其中一項復牌條件，即本公司股份須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朱雷波先生不再出任本公司董事為止的條件。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作出裁決，維持上市（紀律）委員會的裁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向上市上訴委員會申請覆核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的決定，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要求撤回該覆核申請。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聯交所發佈一則監管公告及消息，載列（其中包括）上述向本公司進行的紀律聆訊、實施的制裁及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條件的詳情。

上市科關注事宜

鑒於向洛玻集團及其聯繫公司授出的貸款屬不可收回，及核數師在其編製的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報告中表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故上市科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要求本公司證明本集團有充足資金以應付其經營所需並維持本集團持續營運並就證明提供理據。上市科亦要求本公司說明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未能向洛玻集團及其聯繫公司收回的貸款記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中的會計處理方法。

此外，考慮到向洛玻集團及其聯繫公司授予貸款的方式，上市科對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以助本集團恰當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尤指關連交易）表示關注。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上市科要求本公司(i)告知本公司就此擬採取的行動，(ii)考慮委任獨立合資格專業顧問展開內部監控檢討，以至少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及(iii)披露內部監控檢討結果。

本公司就上市(紀律)委員會的裁決及上市科的關注所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為改善其企業管治並提升管理效率，以回應上市(紀律)委員會的裁決及上市科的關注，於停牌期間已採取下列行動：

有關上市(紀律)委員會的裁決

1. 劉寶瑛先生及朱雷波先生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2.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南華融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以就合規事宜為本公司提供指引。因南華融資出現人事調動，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合規顧問，以取代南華，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

有關上市科的關注事宜

3. 有見及上市科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關注，本公司已編製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營運資金預測，並經本公司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閱。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經營所需並維持本集團持續營運，最少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為止。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函件，確認有關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的聲明乃經董事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並且分別得到現正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的本公司控股股東洛玻集團及實際控制人中國建築材料集團公司的書面確認，確認該等財務支持的存在。

就洛玻集團及其聯繫公司結欠本公司貸款人民幣608,034,838.15元，洛玻集團持有的本公司199,981,758股A股已被強制性註銷，以償還有關未償付的貸款。其後，先前就此筆貸款所作的撥備人民幣347,574,000.00元已被撥回，本公司繼而在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將已撥回款項確認為其他業務收入。

有關上市(紀律)委員會的裁決及上市科的關注事宜

4. 本公司為改善其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已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統稱「**信永中和**」)為獨立專業顧問，對本公司內部監控進行數項審查。

信永中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首次審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第一份審閱報告。審閱範圍包括(1)本集團就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內部監控系統；(2)本公司董事可能實際存在及潛在的利益衝突；(3)本集團就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內部系統；及(4)按商業周期進行的內部監控系統評估。

信永中和此後跟進審核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上述第一份審閱報告所載建議的實施情況。跟進審核報告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發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信永中和再次向本公司發出兩份有關本公司信息披露系統的內部監控審核報告。

於上述四份報告中，信永中和發現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存在下列主要問題：

1. 董事會與洛玻集團及其聯繫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身份重疊；
2. 洛玻集團過分參與本公司之日常業務；
3. 執行董事欠缺財務及法律背景；
4. 內部監控系統欠缺內部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功能；
5. 尚未就一般業務以外的交易因應交易性質及動用龐大資金的交易制訂批准程序；
6. 欠缺信息披露的詳細程序；
7. 相關僱員及管理人員均欠缺對香港法律及法規的定期培訓；及
8. 附屬公司之有關僱員並未完全明白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信永中和的建議及經董事會審議後，本公司已就其(其中包括)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下列主要調整：

- a.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完成董事會的重組，以避免其董事與洛玻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聯繫公司成員之間出現重疊，及洛玻集團過分參與本公司日常業務。
- b.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合規委員會，該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法律顧問組成，以定期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合規事宜的建議，以及確保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得關於上市規則之規定的定期培訓。
- c. 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一直向管理層及附屬公司負責人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的定期培訓，旨在盡量避免再次違反上市規則。
- d. 本公司已成立內部申報系統，以確保履行上市規則項下披露規定。
- e. 本集團已成立重大信息(集團內部)內部申報系統以清楚界定本公司各部門，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信息搜集及管理程序。

- f. 就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司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股價敏感資料及財務資料)事宜，本公司已成立一個信息披露工作小組，由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證券代表、財務部及審計部的經理及秘書部門主管組成。此工作小組根據上市規則及在聽取本公司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擬提供的意見後(如需要)確定本公司資料是否需要披露。有關資料須獲董事會董事長批准後方可作出披露，而直至刊發相關公告為止，工作小組全體成員將確保該資料保密。
- g. 本公司就訂立任何主要業務交易採取新內部程序。潛在交易將首先在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及財務職員的協助下經由相關部門鑒定及評估。隨之訂約各方將按彼等的背景、股權架構及財務狀況被評估。上述獨立合規委員會亦將會就合規事宜進一步審核交易。完成以上程序後，本公司的管理層作出決定前，將考慮已搜集的資料及專業顧問的意見。就任何獲管理層批准的新業務交易而言，本公司將在專業顧問及上述信息披露工作小組的協助下，著手起草相關協議及公告。交易會否進行將由董事會作最終決定。
- h. 審核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持續定期審閱本公司一般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同時負責審閱本公司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以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實施信永中和就本公司現時內部監控系統所提供的的所有建議。信永中和預期本公司實施其所有建議後，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已足夠及有效防止本公司再度觸犯上市規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本公司已恰當地糾正過往違反上市規則的違規行為，而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程序及其企業管治均屬足夠及有效。

本公司的發展

本公司H股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逾兩年。於暫停買賣期間，本公司已進行多項企業及管理重組及改善工作。內部監控檢討完成後，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均已顯著改善。因此，憑藉新管理團隊、已趨完善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相信本公司於未來的業務及經營將會有明顯改善。

恢復買賣

本公司H股已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零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中披露聯交所就恢復本公司H股買賣而定出的尚未履行的條件，包括(i)在公告中披露關於解決暫停買賣相關問題的行動；(ii)證明本公司擁有足夠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以使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項下的承擔；及(iii)聯交所收到核數師關於董事聲明自恢復買賣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本公司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的告慰函。全體董事已確認所有恢復買賣的條件經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宋建明
董事長

中國洛陽市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宋建明先生、高天寶先生、謝軍先生、曹明春先生及宋飛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申安秦先生及包文春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戰營先生、郭愛民先生及黃平先生。